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6月13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增资,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4,951.00	3,049.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2,009.00	5,991.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26,960.00	9,04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2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58004号”《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发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额（万元）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合计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5,907.8885	1,476.08	–	1,476.08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896.67	–	896.67
合 计		33,907.8885	2,372.75	–	2,372.75

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上述资金,即2372.75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改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为体现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账龄区间及计提比例予以调整。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的为0%,现调整为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经公司测算,本次变更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5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对中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2,372.75万元。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增资,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4,951.00	3,049.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2,009.00	5,991.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26,960.00	9,04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2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58004号”《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发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额（万元）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合计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5,907.8885	1,476.08	–	1,476.08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896.67	–	896.67
合 计		33,907.8885	2,372.75	–	2,372.75

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上述资金,即2372.75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25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专字第5058004号”《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发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2.75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中发科技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意见》;

（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经公司测算,本次变更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50?万元。

一、概述

为体现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账龄区间及计提比例予以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的为0%,现调整为1%。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

3、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5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的为0%,现调整为1%,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这一决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6月13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余江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增资,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4,951.00	3,049.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12,009.00	5,991.00	18,000.00
合 计		36,000.00	26,960.00	9,04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2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58004号”《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发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额（万元）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合计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5,907.8885	1,476.08	–	1,476.08
2	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18,000.00	896.67	–	896.67
合 计		33,907.8885	2,372.75	–	2,372.75

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上述资金,即2372.75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改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为体现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账龄区间及计提比例予以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的为0%,现调整为1%。经公司测算,本次变更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5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丰A	同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11	1501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2年12月2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同丰A的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同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同丰A份额;没有赎回的同丰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同丰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同丰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同丰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26日（周四）为同丰A的第3个开放日（也是最后一个开放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接受办理同丰A份额的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同丰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同丰A仅开放1个工作日。2014年6月27日,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有关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同丰A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同丰A的赎回按“确定价”原则,即同丰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同丰A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在同丰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同丰A、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同丰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和同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从转换为LOF后开始累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同丰A的第3个开放日（也是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4年6月26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丰A、同丰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同丰A和同丰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同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为4.25%）,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同丰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18个月,本基金在扣除同丰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同丰B享有,亏损以同丰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同丰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同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丰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同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同丰A份额（包括同丰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同丰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同丰A份额的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2014年6月26日是同丰A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同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同丰A份额;没有赎回的同丰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6、同丰A本次开放日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同丰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同丰A赎回申请。同丰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同丰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同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丰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丰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丰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同丰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同丰A的份额数×同丰A折算比例

为保证同丰A份额折算的平稳运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计算同丰A的折算比例时使用的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这样,由此计算的同丰A折算比例亦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同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同丰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6月26日）,同丰A开放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7日）,同丰A 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之同丰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同丰A份额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同丰A份额折算及赎回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赎回申请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文佳
任职日期	2014-06-19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就职，历任分支行职员、经理;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市场业务一部投资顾问、上海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营销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4月29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报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任职日期	2014-06-20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工作；自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自2006年1月至今历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自2013年8月起兼任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06-01-12	——
	1610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10-24	——
	161014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9-09	——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09	——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27	——
	000202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3	——
	161015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06-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钟智伦先生继续担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20日起,中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且同时开通本基金的确权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原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确权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重整计划及终止其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贤成矿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2013-114号公告）。由于我公司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尚需一定时间,经我公司及我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4个月至2014年7月20日止（详见公司2014-027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2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0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赵文劼先生、公司董事长助理胡钢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姚金岩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7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两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对该实用新型专利事项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项目还处于科研成果研发阶段,批量产业化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没有对公司2014-074号《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所公告的内容实质性改变,仅是对该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如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如才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与有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未选聘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及总裁陶德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如才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新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